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发办函〔2019〕2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 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有关民办学校：

为做好我省2019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内容

2019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在原有《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试行）》（鄂教规〔2011〕8号，以下简称《年检办法》）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年检内容：

（一）将落实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情况纳入民办学校年检内容。依据有关规定，2019年我省民办学校年检将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纳入其中，重点检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发挥、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情况、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党建工作保障等情况。民办学校除按照《年检办法》的要求提交相关的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上反映学校党建工作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 规范提交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民办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年检工作要求提交的重要材料,是教育行政部门检查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是否规范的重要参考,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中介机构出具,并提供报告原件。

2. 审计报告结论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学校资产及负债情况。包括学校的总资产、净资产,负债额及资产负债率;

(2) 学校的各类收入和支出情况。其中,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财政性经费投入、校园闲置设施租赁收入及其他服务性收入等情况,支出包括教学支出(含教职工工资支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学生奖助学金支出、学校取得的各项财政资金支出、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收益及其他大额支出等情况;

(3) 留存发展基金的额度、发展基金占年度净资产增加额(非营利民办学校)或年度净收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比例;

(4) 对民办学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办学风险),财务制度执行、票据使用是否规范,法人财产权是否落实,举办者及其关联方有无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学校资产、资金的行为或直接或变相转移、抽逃、挪用办学资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有无从学校提取或变相提取办学收益等提出审计意见;

(5) 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审计内容。

二、调整年检结论评定依据

(一)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其年检结论定为“基本合格”。

1. 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未得到充分有效发挥，党的组织不健全，党内政治生活不规范，党建工作缺乏有效保障的；

2. 招生行为不规范的；

3. 年度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办学活动，未按规定和要求完成基本教学任务的；

4. 收费行为不规范，调整学费收费标准未履行相关程序，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政策执行不严的；

5. 教职工权益未得到有效保障的；

6. 相关事项的变更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的；

7. 办学条件欠缺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的；

8. 学校消防安全、食品卫生、校园治安等方面隐患较多，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9. 举办者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学校资产、资金，或者与学校进行关联交易，且交易价格明显有失公允，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套取学校资产、资金行为的。

(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年检结论评定为“年检不合格”。

1. 具备条件而未建立党组织或学校党建工作受到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的；

2.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或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3.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4. 超审批、许可范围开展办学活动的;
5.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6. 管理混乱、办学条件差,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7.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8.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9.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从学校提取或变相提取办学收益的;
10. 伪造虚假材料骗取或克扣、挪用国家资助资金的;
11. 发生重大安全稳定责任事故的;
12. 未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参加年检,不提交年检材料的;
13.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规范民办学校的年检程序

民办学校年检,按照学校自查、检查审验、拟定结论、公布结果4个阶段实施。

(一)学校自查。3月31日前,民办学校按照年检要求对本校上年度办学情况逐项开展自查,向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年检材料。

(二)检查审验。5月1日前,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对所属民办学校报送年检材料的完整性与有效性的审核审查及实地查验工作。

(三) 拟定结论。5月15日前,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检查审验及日常办学行为记录等情况拟定年检结论。对年检结论拟给予“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告知学校,听取陈述。

(四) 公布结果。6月1日前,教育行政部门完成对民办学校的年检,在其办学许可证副本上登记年检结论,加盖印章,公布结果。

四、简化表格材料

将《年检办法》原规定报送的有关表格材料整合为新的《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表》《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信息表》(见附件)等2张表格报送。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的学习,将我省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新要求传达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

各地在民办学校年检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厅。

- 附件: 1. 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表
2. 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信息表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附件1

民办学校基本信息表

填报学校（章）：

填表时间：

学校基本情况	在校生人数（人）	普通学历教育在校生		教师情况（人）	专任教师	
		成人学历教育在校生			兼职教师	
		非学历教育在校生			行政管理人员	
		合计			合计	
	本年度毕业生数（人）			本年度招生数（人）		
	学校电话及传真			学校网址		
	办学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校长及联系方式			决策机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设立时间及批文号			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截止日期			
资产总额			法人登记证类型及编号			
办学基本条件	校园面积（亩）	学校名下		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	学校名下	
		举办者名下			举办者名下	
		租赁			租赁	
		其它			其它	
		合计			合计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教学行政用房		
	纸质图书数量（册）			校舍安全检测结果		
举办者情况	名称（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地址			资产总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党组织设置情况	党组织设置形式（党委、总支、支部、未设置）			党组织创建时间		
	党委（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党总支（数）			党员总数		
	党支部（数）			党组织关系在本校的党员人数		
	党组织负责人是否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			党组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班子成员几人进入学校董事会/理事会					

党建、思政工作干部队伍人数				年度党建工作经费（万元）			
党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对举办者支持党建工作的总体评价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未设立党组织的，未设立的原因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决策机构内职务、校内职务	学历及职称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注：1. 在校生人数包含学校开展的各项办学活动的学生人数；2. 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政治学习、政治教育、政策宣传、党员发展及党组织作用发挥等情况；3.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信息只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情况了解，不等同于决策机构成员正式备案，决策机构成员备案须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程序另行办理；4. 此表提交时双面打印。

附件2

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信息表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所教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号码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名称

注：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学校可根据本校专任教师数量自行添加行数和页数。